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B2166

2010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第1條

2010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
遊樂場地用途)令》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第106(1)條作出)

1.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附表

[第1條]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第1部

香港島

小西灣體育館
北角海濱花園
西寧街花園
寶馬山道小園地

第2部

九龍

大業街花園
永定道休憩處
柯士甸道休憩處
紅荔道休憩處
啟仁街休憩處
眾坊街休憩處
彩霞道休憩處
發祥街西遊樂場

第3部

新界

天慈花園
永慶休憩處
昂坪廣場
馬鞍山海濱長廊
新田足球場
楊屋新村休憩處
銀城街休憩處
寮肚路花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

2010年11月26日

《2010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

B2172

2010年第164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